

附表 3：

**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
申請文件一覽表**

- 以下申請文件請按順序裝訂成冊，僅適用115年1月15日前之申請。

項目	申請文件	備齊請打✓
1	申請人基本資料 ● 依據本計畫申請資格，申請人須為正式教師 ● 同一位申請人，繳交1份申請人基本資料（詳列科別）即可	
2	教師證影本（以下擇一）	
	國中教師證	
	國小教師證	
3	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（以下擇一）	
	英語科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	
	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	
	修畢英語專長 20 學分班證明書	
	B2英語能力證明書（聽說讀寫皆備）	
4	學科專長能力證明影本（以下擇一）	
	專門學科相關科系畢業證書	
	學科專長授課年資證明表	
	專門學科修習學分證明文件	
5	雙語培訓學分證明書影本（以下擇一）	
	修畢師培大學之雙語增能培訓 6 學分證明書（次專長加註證書亦可）	
	修畢師培大學之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10 學分以上證明書	
6	其他有助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資格之文件： 如雙語公開授課、雙語教育服務、雙語增能班等具體有助於雙語教學之經歷，請自行增補，以10頁為限。	

以上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局撤銷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
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 3-1：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【同一位申請者，繳交1份申請人基本資料(詳列科別)即可】

中文 姓名			英文 姓名		
教師證 字號			專門 學科	_____科專長 (或_____領域_____專長) 共申請_____科	
通訊 地址	縣(市) _____ 鄉(鎮)(市)(區) _____ 街(路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聯絡 方式	行動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				
學歷	_____大學 _____系/研究所 畢業		任教 學校	臺北市_____區 _____國民中/小學	
申請人 簽章			教務 主任 簽章	校長 簽章	

- 依據本計畫申請資格，申請人須為正式教師。

附表 3-2：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

學科專長授課年資證明表

中文 姓名				英文 姓名			
任教 學校				專門 學科	_____科 (或_____領域_____專長)		
專門課程 授課紀錄	請條列實際授課年度與每週授課節數，年資採累計填寫 (專門課程、授課學年度、每週節數，例：生活、105學年度、每週3節) 1. 2. 3. 4. 5.						
申請人 簽章		人事 主任 簽章		教務 主任 簽章		校長 簽章	